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潘秀盆

陳淑玲

王美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5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偵字第2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被害人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。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被害人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被害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為母女，甲○○前為丙○○之媳婦、乙○○之弟媳，其等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、第6款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3款、第4款應予更正）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

01 2時許，因認家中後輩遭甲○○欺負，遂先後前往甲○○位  
02 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處與甲○○理論，3人於爭  
03 執時一言不合，丙○○與乙○○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 
04 絡，甲○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拉扯身體及頭髮，並動  
05 手相互毆打，推擠間並致丙○○跌坐在地而受有背部及臀部  
06 挫傷之傷害，乙○○則受有雙上肢及頭臉部擦挫傷之傷害，  
07 甲○○亦受有雙手及下胸部挫傷、腦震盪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3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 
09 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以簡易  
10 判決處刑。

### 11 理 由

12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  
13 4年2月25日審判期日結束後始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  
14 筆錄及報到單在卷可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  
15 用同法第371條規定，其遲誤審理期日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  
16 行判決。

17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偵  
18 查中及本院審理中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  
19 諱，核與證人黃柏靜、王麗花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  
20 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茂隆骨科醫院診斷  
21 證明書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輔英科技  
22 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、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告訴  
23 人甲○○之傷勢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三人上開自  
24 白與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  
25 明確，被告三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7 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 
28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 
29 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  
30 前婆婆、前大姑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、6  
3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所  
32 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屬於對家庭成員  
33 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  
34 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

01 罰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傷害罪論罪科刑。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  
02 ○所為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  
03 犯。

04 (二)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先後共同傷害甲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先  
05 後傷害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在時空  
06 密切接近之情形下，以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然各行  
0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  
08 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 
09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均  
10 僅論以1個傷害罪即為已足。又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、  
11 乙○○彼此互毆，以當時情狀及依社會通常經驗等，應認被  
12 告甲○○係以一行為傷害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，則被告甲○○  
13 ○傷害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部分應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  
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#### 15 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：

16 (一)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已  
17 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民事調解，被告3人互為原諒對方，不  
18 再追刑事責任等語。被告甲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未毆打告  
19 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，係其二人至其住宅毆打伊，請求為無  
20 罪之判決，並請丙○○、乙○○賠償伊之損害等語。

21 (二)原審判決認被告3人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  
22 見。然查，被告3人於原審判決後，在本院達成民事調解，  
23 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賠償告訴人甲○○各新臺幣（以下  
24 同）1萬5千元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均願意  
25 互相原諒對方，不再追究被告3人之刑事責任，有本院113年  
26 簡上附民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按（簡上卷第47  
27 頁），本件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，且此事項係關乎被告3人  
28 犯罪後態度之重要事項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難謂其量刑已  
29 符合刑法第57條之規定。據此，被告3人以原審判決量刑過  
30 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  
31 判。至被告甲○○上開傷害犯行事證明確，已如前述，其上  
32 訴意旨否認犯罪並無可採，惟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恰之  
33 處，亦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。

#### 3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爰審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

01 ○、甲○○3人均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由  
02 丙○○、乙○○與甲○○互相推擠、毆打等，致被告3人分  
03 別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，顯然均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  
04 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均屬不該；惟念被告丙  
05 ○○、乙○○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  
06 坦承犯行，被告三人並於本院審理中在本院達成民調解，由  
07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各賠償告訴人甲○○各1萬5千元，被告  
08 丙○○、乙○○與甲○○間願意互相原諒對方，不再互相追  
09 究其餘被告之刑事責任，有本院113年簡上附民移調字第23  
10 號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按（簡上卷第47頁），被告3人之犯  
11 後態度良好，並審酌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（均見卷附臺灣高  
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告丙○  
13 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  
14 （本院簡上卷第76頁）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所述之教育程度  
15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、三、四  
16 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# 17 六、緩刑宣告

18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3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 
19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，有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20 前案紀錄表為憑。審酌被告3人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其等間互  
21 有家庭成員關係，顯係一時衝動始為本案犯行，而非惡性犯  
22 罪。又被告3人終能於本院審理時相互成立民事調解，由被  
23 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各賠償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各1萬5千元，  
24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與甲○○間願意互相原諒對方，不再互  
25 相追究其餘被告之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，使告訴人之損害終  
26 能獲得補償，由此觀之，被告3人當已建立法治觀念，經此  
27 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，應可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  
28 虞。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  
2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  
30 新。又被告3人係故意犯家庭暴力罪，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  
31 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被告3人於緩刑  
32 期間付保護管束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  
33 間內，禁止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；被告甲○○於付緩  
34 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丙○○、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

01 為。另被告如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  
02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  
03 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  
05 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  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陳映紋到庭執  
08 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涂裕洪  
11 法官 詹莉筠  
12 法官 潘郁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張文玲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0 下罰金。